

苗栗縣 101 年度學校環境品質提升實施計畫-學校體育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5 年 4 月 4 日修正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 (二) 101 年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學校體育項目指標。

二、目的：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瞭解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的實施成果及行政運作之成效，以培養學生運動技能及養成終生運動習慣，特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單位：苗栗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信義國民小學

五、訪視對象：苗栗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

六、辦理時程：100 年 10 月 1 日～11 月 30 日

七、訪視方式：

（一）自評階段

1. 結合教育部年度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請所屬中小學依「學校環境品質提升-學校體育」訪視評分表（如附件），進行校內自評，檢附相關資料於 11 月 15 日上午送至福星國小第二研習室。
2. 各項資料請勿裝訂（以迴紋針固定即可），以利本縣因應教育部各項視導進行資料彙整。

（二）複評階段

由教育處體健科遴聘訪視委員，組成訪視小組，進行輔導訪視。

八、獎勵：

- (一) 特優學校：遴選 5 校，頒發獎勵金每校新台幣 2 萬元、獎牌乙面，校長、業務相關辦理人員(含教職員工，2 人)，各記小功乙次。
- (二) 優等學校：遴選 10 校，頒發獎勵金每校新台幣 1 萬元、獎牌乙面，校長、業務相關辦理人員(含教職員工，2 人)，各記嘉獎兩次。
- (三) 甲等學校：依訪視情況選取若干校，頒發獎牌乙面，校長、業務相關辦理人員(含教職員工，2 人)，各記嘉獎兩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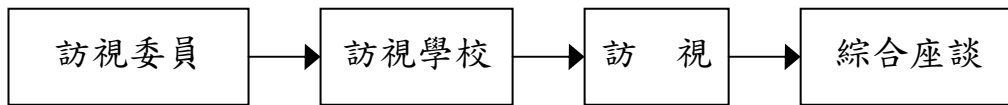
九、經費來源：苗栗縣 101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應。

十、本計畫之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與訪視輔導委員，依相關規定給予敘獎鼓勵。

十一、本計畫陳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苗栗縣中小學體育訪視實施細則

一、為使訪視工作順利推展，有利於訪視委員到校訪視及受評學校之準備事宜，特訂定訪視實施細則，其細則分述如下：



二、訪視時程：

(一) 訪視委員自行選擇週一至週五期間到校訪視。

(二) 訪視程序：

| 程 序 | 上午時段(一) | 上午時段(二) |
|-----------|-------------|-------------|
| 簡 報 | 09:00~09:10 | 10:30~10:40 |
| 檢閱資料 | 09:10~09:30 | 10:40~11:00 |
| 參觀相關設施及教學 | 09:30~10:00 | 11:00~11:30 |
| 綜合座談 | 10:00~10:30 | 11:30~12:00 |

三、訪視說明：

(一) 訪視委員到校

1. 行政人員事先與訪視委員協調到校時間及訪視方式。
2. 請受評學校安排訪視委員訪視事宜。

(二) 簡報

1. 受訪學校由校長主持簡報，邀請相關主管參加，並介紹訪視委員。
2. 請訪視委員扼要說明訪視內容。
3. 簡報以本校訪視相關內容為主。

(三) 訪視

1. 請受訪學校事先準備各項可佐證訪視表所列具體事實的資料。

2. 請受訪學校相關人員陪同訪視委員參觀設施、設備與教學。

(四) 綜合座談

1. 請訪視委員主持綜合座談，請受訪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2. 訪視委員簡要報告訪視結果與建議。

3. 受訪學校有關人員補充說明及建議。

四、訪視注意事項：

(一) 準備階段

1. 事先知會受訪學校訪視日期。(受訪學校除重大活動外，不得任意更改訪視日期)

2. 通知受訪學校應行準備之特殊資料。

3. 前往各校進行訪視前應詳閱受訪學校自評表，並就訪視工作進行分工。

(二) 進行訪視階段

1. 依約定時間到達受訪學校。

2. 聽取簡報並進行訪視。

3. 詳細檢閱受訪學校準備之表冊與各項資料。

4. 就各項重點或疑點提請受訪學校相關人員說明。

5. 即時記錄訪視心得以便撰寫訪視報告。

(三) 晤談：晤談對象包括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其晤談人數與方式，請訪視委員自行決定。

(四) 參觀教學：訪視委員到校聽取簡報，並實地訪視具體事實後，隨即參觀體育設施及教學。

(五) 結束訪視階段：訪視結束後，請立即填寫訪視報告，並送交訪視辦理單位彙集。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辦理單位相關聯絡事宜，請電：苗栗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

電話：(037)325216；傳真：(037)324626

五、訪視配合措施

(一) 請所屬中小學依「學校環境品質提升-學校體育」訪視評分表，進行校內自評。

(二) 請複評受訪學校依排定之訪視日期接受訪視。

(三) 訪視當日請安排訪視事宜，準備訪視資料。

(四) 安排訪視委員參觀教學。

(五) 因為訪視時間有限，受訪學校請勿安排訪視委員用餐事宜。

六、訪視評分表另訂之。